

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附表 1 – 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

與修訂招股章程有關的罪行

背景

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一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 8 條及第 20 條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(即新擬訂的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及 342CB(6)條)提出下列問題 –

- (a) 不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根據新擬訂第 39A(2)、39B(3)、342CA(2)及 342CB(3)條所發表的指引，是否屬於違法；
- (b) 就上述罪行所判處的罰款是否屬於刑事罰款；
- (c) 罰款水平應否於有關條文內列明，而非另行在附表 12 列出；
- (d) 可根據這些條文被判處罰款的人士(即有關公司及該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)的涵蓋範圍是否太廣泛；
- (e) “合理辯解”及“疏忽”會否作為免責辯護；及
- (f) 警方會否保留上述罪行的定罪紀錄。

本文件旨在回應有關委員所提的問題。

罪行的構成

2. 新擬訂的第 39A(2)、39B(3)、342CA(2)及 342CB(3)條賦權證監會就如何符合有關條文及附表發表指引。第 39A(3)、39B(4)、342CA(3)及 342CB(4)條特別說明這些指引**並非**附屬法例。這些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遵守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規定，以便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辦理註冊；指引本身並不能施加任何遵守規定的法律責任。任何人都**不會**因不遵守這些指引而在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，但如法院認為該指引與某些條文有關，則可將其作為當事人違反該等條文的證據之用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99 條亦明確訂明證監會具有類似權力發表指引，以就達致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及實施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提供指引之用。在該種情況下，證監會所發表的指引亦並非附屬法例。

罰款的性質及訂定

3. 條例草案第 26 條建議修訂附表 12，訂明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及 342CB(6)條下的罪行的“檢控的方式”乃“簡易罪行”¹，以及把罰款的水平訂為“第 6 級”；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，第 6 級罰款是 100,000 元。這些安排與適用於現行《公司條例》下其他同類性質罪行的措施一致。

4. 罰款的水平在附表 12 內訂明(該附表就《公司條例》下所有其他罪行的罰則作出規定)，而非在有關罪行的相關條文中訂明。

¹ 簡易罪行較公訴罪行輕微，而後者所涉及的程序與罰則均傾向於較前者為嚴苛。簡易罪行只可在裁判法院審訊，但若與公訴罪行一起審訊，便可在區域法院審訊。裁判法院可判處罰款的最高上限，較區域法院為低。

這項安排與《公司條例》下所有其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一致。

負有法律責任人士的涵蓋範圍

5. 我們認為，判處違反第 39A(1)、39B(2)、342CA(1)及 342CB(2) 條規定的有關公司罰款並無足夠的阻嚇作用。公司每名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(即本條例草案所指的“失責高級人員”)亦應當負上法律責任，以加強阻嚇作用及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351 條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，“失責高級人員”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，或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，而該名高級人員或該人**明知而故意**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、拒絕或違反規定。這項條文自最初於一九八四年納入《公司條例》以來，一直運作良好。我們相信，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及 342CB(6) 條下擬議負有法律責任人士的涵蓋範圍是恰當的。

免責辯護

6. 鑑於上文第 5 段所述《公司條例》第 351 條下關於“失責高級人員”的界定範圍，若要裁定有關人員在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 及 342CB(6)條下的罪行成立，便須指出其明確意圖。純粹疏忽並不足以裁定有關罪行成立。至於“合理辯解”，若法院認為有關的高級人員“明知而故意”批准或准許有關的失責，則根本沒有任何合理辯解的餘地，故並無必要在有關的擬議條文中訂明以“合理辯解”作為免責辯護。

罪行的定罪紀錄

7. 根據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第 59 條，警務處處長可保留任何人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鑑別資料。換言之，是否保留這類資料的酌情權繫於警務處處長。警方保留前罪犯的紀錄的主要目的，是協助警務人員履行法定職責，特別是防止和偵測罪行的發生。決定某項罪行是否應予記錄的基本準則，取決於該項罪行的嚴重程度，以及在現行法律、司法及社會觀念下是否嚴重至必須記錄其定罪。警方在決定擬議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及 342CB(6)條下的罪行是否應予記錄時，將會採用相同的準則。

總結

8. 我們在草擬新擬訂的第 39A(5)、39B(6)、342CA(5)及 342CB(6)條時，已充分考慮《公司條例》內其他部分同類條文。該等新擬訂條文的草擬，與《公司條例》內其他關乎同類性質罪行的條文的草擬一致，而該等條文已為市場人士所熟識和充分了解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